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 案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1.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2.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8,999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6 億 7,602 萬 2,000 元，統刪 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6 億 7,002 萬 2,000 元。

(3) 賸餘：原列 1,396 萬 9,000 元，改列為 1,996 萬 9,000 元。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5,863 萬 3,000 元，照案通過。

4.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通過決議 5 項：

1. 子宮頸癌為臺灣婦女主要癌症死因之一，自去年子宮頸癌疫苗在美核准上市後，此一疫苗對於臺灣婦女健康的影響，一直深受社會大眾的關切。然國內相關的文獻對於國人主要子宮頸癌的感染病毒類型，說法莫衷一是，造成無法判斷子宮頸癌疫苗對國人的成效，有鑑於此，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研究，瞭解國人子宮頸癌的主要感染病毒類型，以作為未來政策之依據。
2. 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國人主要死因資料的完整性，除癌症因有登記系統而擁有發生率、死亡率、性別比較以及好發年齡的相關統計外，其他重大死因的流行病學統計均不完備。健全臺灣流行病學資料是擬定與評估政策的重要基礎，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逐步建立國人重要死因的流行病學資料，以作為國家政策擬定之依據。
3. 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培育國內醫藥衛生臨床與基礎研究環境人才，平均每年編列補助預算經費 7,000 萬元，從不同層面全力推動醫師投入醫學相關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國內兼具臨床實務與科學研究之醫師科學家，並使其能投入創新診斷治療和預防疾病方法之研究。然 96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編列 8,499 萬元補助經費，雖於補助期間針對補助者進行管考作業，並提出其研究成果，然對於接受補助人員日後是否仍從事臨床研究工作，該院目前並未進行追蹤。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持續追蹤了解政策效益及考核獎助成果，併送交立法院，以利監督。
4. 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6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有整合性研究計畫 2 億 9,714 萬 3,000 元、人才培育獎助 8,499 萬元、中心發展計畫 2,744 萬 1,000 元、臺灣癌症臨床研究合作組織 210 萬元

、越南流感合作計畫 300 萬元、細胞庫核心設施之交流與發展 582 萬元、臺灣多中心植物雌激素研究 629 萬 6,000 元，及建立健保門、住、急診給付前十大疾病臨床指引 486 萬 2,000 元、抗腸病毒藥物研發 140 萬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臺南病毒檢驗與研究實驗室 230 萬元、以 QuantiFERON-TB GOLD 方法評估臺灣地區 155 萬 4,000 元、成功大學學術合作案 400 萬元、高醫大學學術合作案 1,000 萬元、國防醫學院學術合作案 2,400 萬元、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學術合作案 200 萬元、陽明大學聯合基因體實驗室案 200 萬元、清華大學生醫學程 300 萬元等補助及合作案，共計 4 億 8,190 萬 6,000 元。然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接受及支付補助金，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前述條文第 2 項：「前項各款資訊之主動公開，應以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適時公布。」而該院對外之捐助科目預算其執行情形，機關網站均未揭露公布，有違行政程序規定。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必須在 1 個月內完成對外之捐助科目預算及其執行情形之公告，以利監督。

5. 針對政府長期以來編列鉅額捐助與委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預算，其中自 91 年至 96 年共編列 183 億 0,700 萬元，平均每年 30 億 5,100 萬元，卻未確實對該院作有效之監督與管理，任其自行訂定偏高之薪資待遇標準，而未有效審核，近 3 年來，該院人事費支出占該年度扣除資本補助經費後之比率均超過 4 成，讓外界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存有庸庸性質濃厚之不良觀感。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必須儘速檢討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現行之本俸、專業加給、各項獎金及補助之標準，於 1 個月內提出合理妥適之薪資待遇制度，併送交立法院，以杜眾議。

。